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致：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肯特合金”）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等.....	88
十八、公司的用工及社会保障.....	98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6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18
附件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公司、肯特合金、股份公司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有限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因特盈	指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赢	指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株洲动力谷	指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纳微	指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据上下文之意，为肯特有限/肯特合金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月30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4）1100180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1100628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

2、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本次股票挂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本次挂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挂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肯特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株洲市市监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目前持有株洲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

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7,32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国顺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钨、钼、钽铌原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金属工具、金属材料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96851934H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1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349,926,239.23元，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重要的制度文件，现任董监高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肯特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322.5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十一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进行规范有效运作。

(2)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且独立经营。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业务体系、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464,631.96 元、333,261,269.99 元、227,052,067.98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8%、99.77%、96.1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运营记录；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4,179,754.75 元、4,767,356.93 元和 7,460,787.24 元,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不低于 1 元/股。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进行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工商档案。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21年6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3862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4月30日，肯特有限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174,829,485.40元。

（2）2021年6月8日，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股本6,266.6万元，原安全生产专项储备不变，其余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原公司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3）2021年6月28日，肯特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4）2021年6月28日，肯特合金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3870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改制变更后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66,000.00元，由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74,829,485.40元折合为株洲肯

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本 62,66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62,666,000.00 元计入股本，1,952,449.02 元计入专项储备，溢价部分 110,211,03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6）2021 年 8 月 24 日，株洲市市监局核发（湘株）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1）4602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同意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2021 年 8 月 26 日，肯特合金取得株洲市市监局核发的 91430200796851934H 号《营业执照》，肯特合金依法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肯特合金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国顺	2,203.99	35.17
2	张云娴	860.00	13.72
3	高绪仁	700.00	11.17
4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1.97
5	李元朝	369.88	5.90
6	龙运才	203.84	3.25
7	金富秋	162.24	2.59
8	周诚	159.83	2.55
9	黄跃贤	132.60	2.12
10	周美	98.04	1.56
11	张建军	86.62	1.38
12	胡善学	80.00	1.28
13	张京兰	78.50	1.25
14	吴建国	65.00	1.04
15	范忠	60.68	0.97
16	高峰	50.00	0.80
17	江启军	50.00	0.80
18	刘孝飞	46.80	0.75
19	刘利民	35.65	0.57

20	钟祥爱	19.50	0.31
21	樊国芬	13.26	0.21
22	李抗明	10.92	0.17
23	张紫阳	9.75	0.16
24	周进	9.75	0.16
25	张丽娟	9.75	0.16
合计		6,266.60	100.00

2、发起人资格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5 人，其中包括 24 名自然人以及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肯特有限的原有股东，均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肯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组织结构、设立的筹备工作、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和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3862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1〕33870号《验资报告》。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钨、钼、钽铌原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金属工具、金属材料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体系。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股东大会、具有相应权限的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由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在用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并已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与住房公积金账户，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现设置了三个事业部、一个技术中心、六个直属部门，分别为钻掘合金事业部、切削工具事业部、工具材料事业部、技术中心、外贸部、财务部、装备技改部、采购后勤保障部、综合管理部和品管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

表，并访谈了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由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肯特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25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2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张国顺	4302021964100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2	张云娴	430202199008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3	高绪仁	43242319640624****	湖南省汉寿县聂家桥 乡****	中国	无
4	李元朝	37063119550220****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	中国	无
5	龙运才	430202194312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6	金富秋	43010319630613****	长沙市天心区沙潮村 ****	中国	无
7	周诚	43010319761217****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8	黄跃贤	43242319640111****	湖南省汉寿县毛家滩 ****	中国	无
9	周美	4307221981011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10	张建军	42011119750819****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	中国	无
11	胡善学	4302021975120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12	张京兰	4302021978011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13	吴建国	3401041976091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14	范忠	43250119681031****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15	高峰	43020219690109****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	中国	无
16	江启军	51021919800503****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	中国	无
17	刘孝飞	43010319690216****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中国	无
18	刘利民	4302021969051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19	钟祥爱	4301041970060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20	樊国芬	43020219630317****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中国	无
21	李抗明	43232119651021****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	中国	无
22	张紫阳	43062619870301****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 ****	中国	无
23	周进	43072219880310****	湖南省汉寿县株木山 乡****	中国	无
24	张丽娟	43242319731109****	湖南省汉寿县株木山 乡****	中国	无

2、非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因特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特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HAE90K
法定代表人	张国顺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10号A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得对外投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因特盈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特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特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的任职
1.	张国顺	20	0.67	普通合伙人	是
2.	周宝珍	592	19.73	有限合伙人	是
3.	吴建国	180	6.00	有限合伙人	是
4.	高峰	160	5.33	有限合伙人	是
5.	江启军	144	4.80	有限合伙人	是
6.	吉方圆	128	4.27	有限合伙人	是
7.	胡善学	120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8.	王许超	120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9.	范忠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钟华威	80	2.67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张紫阳	80	2.67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李雅文	80	2.67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魏清泉	76	2.53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周美	6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张尚荣	6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刘孝飞	6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龚伟	6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谢瑞琼	6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周进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陈斌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1.	李昆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刘利民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潘思尧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樊国芬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5.	肖野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6.	张京兰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汪林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8.	曾年红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刘际峰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张仁杰	40	1.33	有限合伙人	是
31.	刘灿军	28	0.93	有限合伙人	是
32.	李湘洲	26	0.87	有限合伙人	是
33.	雷文强	24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34.	张隆荣	24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35.	周黎明	24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向明师	20	0.67	有限合伙人	是
37.	周华堂	20	0.67	有限合伙人	是
38.	曹磊	20	0.67	有限合伙人	是
39.	袁胜	20	0.67	有限合伙人	是
40.	茹柏伟	20	0.67	有限合伙人	是
41.	陈杰	16	0.53	有限合伙人	是
42.	陈丹桂	16	0.53	有限合伙人	是
43.	冼志庆	16	0.53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刘文槟	16	0.53	有限合伙人	是
45.	邓政洪	10	0.33	有限合伙人	是
46.	刘柳	10	0.33	有限合伙人	是
47.	李婷	8	0.27	有限合伙人	是
48.	罗平	8	0.27	有限合伙人	是
49.	禄让利	8	0.27	有限合伙人	是
50.	张强	6	0.20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3,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3、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前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5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33名，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国顺	2,203.99	30.10
2	张云娴	860.00	11.74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0.24
4	高绪仁	700.00	9.56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33.40	5.92
6	李元朝	369.88	5.05
7	孙小明	325.00	4.44
8	龙运才	203.84	2.78
9	金富秋	162.24	2.22
10	黄跃贤	132.60	1.81
11	张少纯	129.83	1.77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1.40
13	倪慧华	100.00	1.37
14	周美	98.04	1.34
15	张建军	86.62	1.18
16	胡善学	80.00	1.09
17	张京兰	78.50	1.07
18	吴建国	65.00	0.89

19	范忠	60.68	0.83
20	高峰	50.00	0.68
21	江启军	50.00	0.68
22	徐庆九	50.00	0.68
23	刘孝飞	46.80	0.64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	0.61
25	刘利民	35.65	0.49
26	秦卫天	20.00	0.27
27	钟祥爱	19.50	0.27
28	樊国芬	13.26	0.18
29	李抗明	10.92	0.15
30	卜忠旗	10.00	0.14
31	张紫阳	9.75	0.13
32	周进	9.75	0.13
33	张丽娟	9.75	0.13
合计		7,322.50	100.00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发起人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孙小明	11010819680213****	北京市海淀区 ****	中国	否
2	倪慧华	31023019900530****	上海市松江区 ****	中国	否
3	徐庆九	61010319690105****	上海市虹口区 ****	中国	是
4	张少纯	32112119680630****	上海市松江区 ****	中国	否
5	秦卫天	43020219700227****	湖南省株洲市荷 塘区****	中国	否

6	卜忠旗	4301811977012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中国	否
---	-----	--------------------	---------------	----	---

(2) 非法人企业股东

①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金石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出资额	3,2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石基金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00	75.38
2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00.00	24.31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1
合计		/	3,250,000.00	100.00

②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株洲动力谷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株洲动力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U07D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出资额	4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10日至2039年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A座5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及实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株洲动力谷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株洲动力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5,000.00	78.75
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50
3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4.98
4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75
5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合计		/	400,000.00	100.00

③株洲合创赢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创赢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创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合创赢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7AF188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秋兰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3日
出资额	360万元
经营期限	2021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江山路10号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生产制造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创赢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创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有限合伙人	260.00	72.22
2	梁秋兰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78
	合计	/	36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现有29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4名非自然人股东因特盈、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合创赢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如下：

（1）张云娴系张国顺女儿，张建军、张京兰系张国顺妹妹，张丽娟系张国顺弟弟的配偶，张仁杰系张丽娟之子，周进系张国顺配偶的堂侄。张国顺、张云娴、张建军、张京兰、张丽娟、周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0.10%、11.74%、1.18%、1.07%、0.13%、0.13%股份，且张国顺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公司0.44%股份，张京兰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0.14%股份，张仁杰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0.14%股份，周进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0.14%股份；

（2）周宝珍系张国顺配偶，周宝珍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2.02%股份；

（3）刘孝飞系高绪仁配偶的弟弟，高绪仁、刘孝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9.56%、0.64%股份，且刘孝飞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

(4) 周美系张国顺、周宝珍的侄女，其直接持有公司 1.34% 的股份，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

(5) 李昆系李抗明之子，李昆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 0.14% 股份，李抗明直接持有公司 0.15% 股份；

(6) 张少纯与倪慧华系夫妻关系，张少纯与倪慧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7%、1.37% 股份。

(7) 公司直接股东张国顺、江启军、樊国芬、周进、周美、范忠、胡善学、高峰、吴建国、张京兰、刘利民、张紫阳、刘孝飞还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直接股东张国顺还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比例见“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非自然人发起人与（二）公司现有股东 2、非法人企业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肯特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由肯特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肯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经天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33870 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2、公司系由肯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肯特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肯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肯特合金依法承继，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承继并享

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2,203.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对应公司5.00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7%）并担任因特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因特盈持有公司的10.2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对应公司32.50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44%）。张国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241.4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张国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据此，本所认为，张国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2,203.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对应公司5.00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7%），同时担任因特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特盈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张国顺通过因特盈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为10.24%；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对应公司32.50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44%），但其未担任合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1日，张国顺与张云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张云娴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对董监高的提名权等事项上作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与张国顺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论双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公司的组织形式如何变化，协议期限为在张云娴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经核查，张云娴直接持有公司8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4%，张国顺与张云娴系父女关系，张云娴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张国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241.4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张国顺直接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0.10%，通过因特盈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10.24%，通过与张云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为11.74%，其前述合计可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52.09%。报告期内，张国顺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承诺“①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②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③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张国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 报告期内，张国顺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29.30%的股份；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担任因特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实际控制公司9.97%的股份；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公司0.43%的股份；通过与张云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11.43%的股份。即张国顺合计持有公司29.8%的股份，实际可支配公司50.70%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②2024年5月29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00万元，导致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此，2024年5月29日至报告期末，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30.10%的股份；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担任因特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实际控制公司10.24%的股份；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公司0.44%的股份，通过与张云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11.74%的股份。即张国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61%的股份，实际可支配公司52.09%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据此，本所认为，张国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4名非自然人股东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情况如下：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1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P193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257

2、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经核查，因特盈、合创赢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其他方进行管理的情形，且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均未投资其他公司。因此，因特盈与合创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核查，公司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具体情况	穿透后股 东人数
1	自然人股 东	张国顺、张云娴、高绪仁、李元朝、孙小明、龙运才、金富秋、黄跃贤、张少纯、倪慧华、周美、张建军、胡善学、张京兰、吴建国、范忠、高峰、江启军、徐庆九、刘孝飞、刘利民、秦卫天、钟祥爱、樊国芬、李抗明、卜忠旗、张紫阳、周进、张丽娟	29人
2	因特盈	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为50名自然人，去重后计37名股东	37人
3	合创赢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为2名自然人，去重后计1名股东	1人

4	金石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计1名股东	1人
5	株洲动力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计1名股东	1人
合计			69人

如上表所述，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总人数未超过200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肯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6年12月，肯特有限成立

2006年4月1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株）名称预核准私字[2006]第04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6日，张国顺、刘惠仁、高绪仁、金富秋、汪巍、汪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设立“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共同签署肯特有限章程。

2006年12月7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06）验字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6日，肯特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张国顺、刘惠仁、高绪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83万元，其中，张国顺出资70万元，刘惠仁出资53万元，高绪仁出资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6年12月11日，肯特有限取得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营业执照原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已丢失），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315.00	70.00	35.00
2	刘惠仁	216.00	53.00	24.00

3	高绪仁	207.00	60.00	23.00
4	金富秋	90.00	0.00	10.00
5	汪巍	36.00	0.00	4.00
6	汪健	36.00	0.00	4.00
合计		900.00	183.00	100.00

2、2009年7月，肯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2009年5月6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惠仁退出，其所持股份中40万元转让给张国顺，13万元转让给高绪仁；同意对汪巍、汪健到期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72万元进行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828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828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25日，刘惠仁、张国顺、高绪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惠仁将认缴金额130万元（含实缴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国顺，将认缴金额86万元（含实缴1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绪仁，转让价格均为实缴部分1元/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7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所出具了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7日止，因汪巍和汪健应缴的第二期、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72万元未实际到位，公司已按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2万元，其中减少汪巍应出资人民币36万元，减少汪健应出资人民币3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828万元。公司本次共计收到698万元，张国顺缴纳358万元，高绪仁缴纳260万元，金富秋缴纳80万元，其中6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3万元公司代张国顺、高绪仁支付给了刘惠仁。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9年7月22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428.00	428.00	51.69
2	高绪仁	320.00	320.00	38.65
3	金富秋	80.00	80.00	9.66

合计	828.00	828.00	100.00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张国顺、刘惠仁、高绪仁、金富秋在肯特有限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实际应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1	张国顺	315.00	130	445	428
2	刘惠仁	216.00	-216	0	0
3	高绪仁	207.00	86	293	320
4	金富秋	90.00	0	90	80
合计		828.00	0	828	828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核实情况如下：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上办理过程中股东之间对出资额进行了调整。张国顺、金富秋分别将所持肯特有限17万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绪仁。张国顺、金富秋、高绪仁均确认了对各方股权数额和比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9年8月，肯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20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4名股东，分别为：于建平、龙运才、刘孝飞、周诚；公司增资17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国顺认缴27万元，新股东于建平认缴110万元，新股东龙运才认缴15万元，新股东刘孝飞认缴10万元，新股东周诚认缴1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9年7月23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所出具了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3日，公司已将张国顺、于建平、龙运才、刘孝飞、周诚于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陆续以货币投入公司的资金人民币27万元、110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转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2万元。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9年8月4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张国顺	455.00	455.00	45.50
2	高绪仁	320.00	320.00	32.00
3	于建平	110.00	110.00	11.00
4	金富秋	80.00	80.00	8.00
5	龙运才	15.00	15.00	1.50
6	刘孝飞	10.00	10.00	1.00
7	周诚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1年12月，肯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8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9名股东，分别为：黄跃贤、吴建国、蔡球、范忠、李江南、樊国芬、周进、张紫阳、董玉菊；公司增资1,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国顺认缴569.375万元，股东高绪仁认缴183.75万元，股东龙运才认缴97.5万元，新股东黄跃贤认缴75万元，股东周诚认缴71.25万元，股东于建平认缴45万元，新股东吴建国认缴27.5万元，新股东蔡球认缴27.5万元，股东金富秋认缴23.125万元，股东刘孝飞认缴23.75万元，新股东范忠认缴20万元，新股东李江南认缴12.5万元，新股东樊国芬认缴7.5万元，新股东周进认缴6.25万元，新股东张紫阳认缴6.25万元，新股东董玉菊认缴3.75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3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11)2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肯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万元，其中，张国顺出资569.375万元，高绪仁出资183.75万元，龙运才出资97.5万元，黄跃贤出资75万元，周诚出资71.25万元，于建平出资45万元，吴建国出资27.5万元，蔡球出资27.5万元，金富秋出资23.125万元，刘孝飞出资23.75万元，范忠出资20万元，李江南出资12.5万元，樊国芬出资7.5万元，周进出资6.25万元，张紫阳出资6.25万元，董玉菊出资3.75万元。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1年12月26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1,024.375	1,024.375	46.56
2	高绪仁	503.75	503.75	22.90
3	于建平	155.00	155.00	7.05
4	龙运才	112.50	112.50	5.11
5	金富秋	103.125	103.125	4.69
6	周诚	81.25	81.25	3.69
7	黄跃贤	75.00	75.00	3.41
8	刘孝飞	33.75	33.75	1.53
9	蔡球	27.50	27.50	1.25
10	吴建国	27.50	27.50	1.25
11	范忠	20.00	20.00	0.91
12	李江南	12.50	12.50	0.57
13	樊国芬	7.50	7.50	0.34
14	周进	6.25	6.25	0.28
15	张紫阳	6.25	6.25	0.28
16	董玉菊	3.75	3.75	0.17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5、2012年11月，肯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8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33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国顺认缴203.375万元、高绪仁认缴61.25万元、龙运才认缴13万元、黄跃贤认缴10万元、周诚认缴22.75万元、于建平认缴18万元、吴建国认缴2.5万元、金富秋认缴0.875万元、刘孝飞认缴3.25万元、范忠认缴2万元、樊国芬认缴1万元，以货币资金增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9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12）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9日，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国顺、高绪仁、龙运才、黄跃贤、周诚、于建平、吴建国、金富秋、刘孝飞、范忠、樊

国芬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38万元，其中，张国顺出资203.375万元、高绪仁出资61.25万元、龙运才出资13万元、黄跃贤出资10万元、周诚出资22.75万元、于建平出资18万元、吴建国出资2.5万元、金富秋出资0.875万元、刘孝飞出资3.25万元、范忠出资2万元、樊国芬出资1万元。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2年11月12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1,227.75	1,227.75	48.37
2	高绪仁	565.00	565.00	22.26
3	于建平	173.00	173.00	6.82
4	龙运才	125.50	125.50	4.94
5	周诚	104.00	104.00	4.10
6	金富秋	104.00	104.00	4.10
7	黄跃贤	85.00	85.00	3.35
8	刘孝飞	37.00	37.00	1.46
9	吴建国	30.00	30.00	1.18
10	蔡球	27.50	27.50	1.08
11	范忠	22.00	22.00	0.87
12	李江南	12.50	12.50	0.49
13	樊国芬	8.50	8.50	0.33
14	周进	6.25	6.25	0.25
15	张紫阳	6.25	6.25	0.25
16	董玉菊	3.75	3.75	0.15
合计		2,538.00	2,538.00	100.00

6、2016年9月，肯特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9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董玉菊退出，吸收张建军、刘利民、周美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38万元增加到3,528万元；董玉菊将其所持公司3.75万元股份转让给周美；公司新增加的99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张国顺认缴出资653.0516万元，于建平认缴出资34.6万

元，高绪仁认缴出资113万元，龙运才认缴出资25.1万元，金富秋认缴出资20.8万元，周诚认缴出资22.8万元，黄跃贤认缴出资17万元，刘孝飞认缴出资7.4万元，吴建国认缴出资6万元，蔡球认缴出资5.5万元，范忠认缴出资6.4万元，李江南认缴出资2.5万元，樊国芬认缴出资1.7万元，周进认缴出资1.25万元，周美认缴出资3.1044万元，刘利民认缴27.4176万元，张建军认缴出资41.1264万元，张紫阳认缴出资1.25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增资复核。

2016年9月13日，董玉菊与周美签署《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董玉菊将所持公司3.75万股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美。

2016年9月，上述股东分别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99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016年9月18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1,860.8016	1,860.8016	52.74
2	高绪仁	678.00	678.00	19.22
3	于建平	207.60	207.60	5.88
4	龙运才	150.60	150.60	4.27
5	周诚	136.80	136.80	3.88
6	金富秋	124.80	124.80	3.54
7	黄跃贤	102.00	102.00	2.89
8	刘孝飞	44.40	44.40	1.26
9	张建军	41.1264	41.1264	1.17
10	范忠	38.40	38.40	1.09
11	吴建国	36.00	36.00	1.02
12	蔡球	33.00	33.00	0.94
13	刘利民	27.4176	27.4176	0.78
14	李江南	15.00	15.00	0.43
15	樊国芬	10.20	10.20	0.29

16	周进	7.50	7.50	0.21
17	张紫阳	7.50	7.50	0.21
18	周美	6.8544	6.8544	0.19
合计		3,528.00	3,528.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张国顺、周诚、范忠在肯特有限的出资额分别为1,227.75万元、104.00万元、22.00万元，依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国顺、周诚、范忠在肯特有限的出资额分别应为1880.8016万元、126.80万元、28.40万元，与实际工商登记的出资额1860.8016万元、136.80万元、38.40万元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核实情况如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张国顺、周诚、范忠之间对出资额进行了内部调整，张国顺分别向周诚、范忠转让所持肯特有限10万元出资额，并通过肯特有限代收代付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张国顺、周诚、范忠均确认了对各方股权数额和比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7年5月，肯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8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蔡球退出，将其持有公司33万元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0.94%）转让给股东张国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8日，蔡球与张国顺签署《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蔡球将所持公司33万股股份，以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准，以每股1.33元的价格，折合43.89万元转让给张国顺。

2017年5月31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1,893.8016	1,893.8016	53.68
2	高绪仁	678.00	678.00	19.22
3	于建平	207.60	207.60	5.88
4	龙运才	150.60	150.60	4.27

5	周诚	136.80	136.80	3.88
6	金富秋	124.80	124.80	3.54
7	黄跃贤	102.00	102.00	2.89
8	刘孝飞	44.40	44.40	1.26
9	张建军	41.1264	41.1264	1.17
10	范忠	38.40	38.40	1.09
11	吴建国	36.00	36.00	1.02
12	刘利民	27.4176	27.4176	0.78
13	李江南	15.00	15.00	0.43
14	樊国芬	10.20	10.20	0.29
15	周进	7.50	7.50	0.21
16	张紫阳	7.50	7.50	0.21
17	周美	6.8544	6.8544	0.19
合计		3,528.00	3,528.00	100.00

8、2017年9月，肯特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18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由张国顺、高绪仁、于建平、金富秋、龙运才、刘孝飞、周诚、樊国芬、李江南、周进、张紫阳、范忠、黄跃贤、吴建国、张建军、刘利民、周美共同出资，变更后为由张国顺、高绪仁、于建平、金富秋、龙运才、刘孝飞、周诚、樊国芬、李江南、周进、张紫阳、范忠、黄跃贤、吴建国、张建军、刘利民、周美、张京兰、李抗明、张丽娟、张云娴共同出资；公司增资1,710万元，其中，张国顺认缴出资202.31048万元、高绪仁认缴出资203.4万元、于建平认缴出资62.28万元、金富秋认缴出资37.44万元、龙运才认缴出资53.24万元、刘孝飞认缴出资2.4万元、周诚认缴出资14.13万元、周美认缴出资59.77632万元、李江南认缴出资4.5万元、周进认缴出资2.25万元、张紫阳认缴出资2.25万元，范忠认缴出资18.28万元、黄跃贤认缴出资30.6万元、吴建国认缴出资21.2万元、刘利民认缴出资8.22528万元、张建军认缴出资45.48792万元、张京兰认缴出资58.5万元、李抗明认缴出资10.92万元、张丽娟认缴出资9.75万元、樊国芬认缴出资3.06万元、张云娴认缴出资86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38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9月至11月，上述股东分别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1,71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增资复核。

2017年9月28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2,096.11208	2,096.11208	40.02
2	高绪仁	881.40	881.40	16.83
3	张云娴	860.00	860.00	16.42
4	于建平	269.88	269.88	5.15
5	龙运才	203.84	203.84	3.89
6	金富秋	162.24	162.24	3.10
7	周诚	150.93	150.93	2.88
8	黄跃贤	132.60	132.60	2.53
9	张建军	86.61432	86.61432	1.65
10	周美	66.63072	66.63072	1.27
11	张京兰	58.50	58.50	1.12
12	吴建国	57.20	57.20	1.09
13	范忠	56.68	56.68	1.08
14	刘孝飞	46.80	46.80	0.89
15	刘利民	35.64288	35.64288	0.68
16	李江南	19.50	19.50	0.37
17	樊国芬	13.26	13.26	0.25
18	李抗明	10.92	10.92	0.21
19	周进	9.75	9.75	0.19
20	张紫阳	9.75	9.75	0.19
21	张丽娟	9.75	9.75	0.19
合计		5,238.00	5,238.00	100.00

9、2019年1月，肯特有限第六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许雄亮、高峰、江启军、胡善学为公司股东，其中许雄亮认缴16.4万元，高峰认缴50万元，江启军

认缴50万元，胡善学认缴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公司员工张国顺、周诚、吴建国、范忠、周美、张建军、刘利民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张国顺新增认缴107.87792万元，周诚新增认缴8.9万元，吴建国新增认缴7.8万元，范忠新增认缴4万元，周美新增认缴0.00928万元，张建军新增认缴0.00568万元，刘利民新增认缴0.0071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股东李江南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19.5万元转让给钟祥爱；同意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新增股份和转让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238万元增加至5,533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18日，原股东李江南与钟祥爱签署《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江南将所持19.5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钟祥爱。李江南与钟祥爱系夫妻关系，双方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6年8月至12月，上述股东分别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295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增资复核。

2019年1月15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9.83
2	高绪仁	881.40	881.40	15.93
3	张云娴	860.00	860.00	15.54
4	于建平	269.88	269.88	4.88
5	龙运才	203.84	203.84	3.68
6	金富秋	162.24	162.24	2.93
7	周诚	159.83	159.83	2.89
8	黄跃贤	132.60	132.60	2.40
9	张建军	86.62	86.62	1.57
10	周美	66.64	66.64	1.20
11	吴建国	65.00	65.00	1.17
12	范忠	60.68	60.68	1.10

13	张京兰	58.50	58.50	1.06
14	高峰	50.00	50.00	0.90
15	江启军	50.00	50.00	0.90
16	胡善学	50.00	50.00	0.90
17	刘孝飞	46.80	46.80	0.85
18	刘利民	35.65	35.65	0.64
19	钟祥爱	19.50	19.50	0.35
20	许雄亮	16.40	16.40	0.30
21	樊国芬	13.26	13.26	0.24
22	李抗明	10.92	10.92	0.20
23	周进	9.75	9.75	0.18
24	张紫阳	9.75	9.75	0.18
25	张丽娟	9.75	9.75	0.18
合计		5,533.00	5,533.00	100.00

10、2019年7月，肯特有限第七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8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533万元增加至6,016.6万元；2、公司原股东于建平将所持269.88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李元朝；3、公司原股东许雄亮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其所持16.4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4、因特盈对公司增资483.6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500万元；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4.0655元/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8日，原股东于建平与李元朝签署《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于建平将所持269.88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李元朝。2019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出具《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情况传递单》（（2019）株税证字2313号），证明公司原股东于建平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办结。于建平与李元朝系夫妻关系，双方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9年6月28日，原股东许雄亮与因特盈签署《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许雄亮将所持16.4万股公司股份以33.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因特盈。2019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出具《自然人股权转让

纳税情况传递单》（（2019）株税证字2312号），证明公司原股东许雄亮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办结。

2019年6月至9月，上述股东分别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483.6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增资复核。

2019年7月15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6.63
2	高绪仁	881.40	881.40	14.65
3	张云娟	860.00	860.00	14.29
4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8.31
5	李元朝	269.88	269.88	4.49
6	龙运才	203.84	203.84	3.39
7	金富秋	162.24	162.24	2.70
8	周诚	159.83	159.83	2.66
9	黄跃贤	132.60	132.60	2.20
10	张建军	86.62	86.62	1.44
11	周美	66.64	66.64	1.11
12	吴建国	65.00	65.00	1.08
13	范忠	60.68	60.68	1.01
14	张京兰	58.50	58.50	0.97
15	高峰	50.00	50.00	0.83
16	胡善学	50.00	50.00	0.83
17	江启军	50.00	50.00	0.83
18	刘孝飞	46.80	46.80	0.78
19	刘利民	35.65	35.65	0.59
20	钟祥爱	19.50	19.50	0.32
21	樊国芬	13.26	13.26	0.22

22	李抗明	10.92	10.92	0.18
23	张紫阳	9.75	9.75	0.16
24	周进	9.75	9.75	0.16
25	张丽娟	9.75	9.75	0.16
合计		6,016.60	6,016.60	100.00

11、2020年8月，肯特有限第八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0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6,016.6万元增加至6,1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2、股东高绪仁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周美注册资本31.4万元、转让给李元朝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张京兰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给胡善学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0日，股东高绪仁分别与周美、李元朝、张京兰、胡善学签署《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高绪仁将所持公司31.4万元股权以7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美，将所持公司100万元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元朝，将所持公司2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京兰，将所持公司30万元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善学。

2020年7月，上述股东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15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增资复核。

2020年8月13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5.74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3.95
3	高绪仁	700.00	700.00	11.35
4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50.00	10.54

5	李元朝	369.88	369.88	6.00
6	龙运才	203.84	203.84	3.31
7	金富秋	162.24	162.24	2.63
8	周诚	159.83	159.83	2.59
9	黄跃贤	132.6	132.6	2.15
10	周美	98.04	98.04	1.59
11	张建军	86.62	86.62	1.40
12	胡善学	80.00	80.00	1.30
13	张京兰	78.50	78.50	1.27
14	吴建国	65.00	65.00	1.05
15	范忠	60.68	60.68	0.98
16	高峰	50.00	50.00	0.81
17	江启军	50.00	50.00	0.81
18	刘孝飞	46.80	46.80	0.76
19	刘利民	35.65	35.65	0.58
20	钟祥爱	19.50	19.50	0.32
21	樊国芬	13.26	13.26	0.22
22	李抗明	10.92	10.92	0.18
23	张紫阳	9.75	9.75	0.16
24	周进	9.75	9.75	0.16
25	张丽娟	9.75	9.75	0.16
合计		6,166.60	6,166.60	100.00

12、2020年12月，肯特有限第九次增资

2020年12月20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66.6万元增加至6,2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上述股东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1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增资复核。

2020年12月31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5.17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3.72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11.97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11.17
5	李元朝	369.88	369.88	5.90
6	龙运才	203.84	203.84	3.25
7	金富秋	162.24	162.24	2.59
8	周诚	159.83	159.83	2.55
9	黄跃贤	132.60	132.60	2.12
10	周美	98.04	98.04	1.56
11	张建军	86.62	86.62	1.38
12	胡善学	80.00	80.00	1.28
13	张京兰	78.50	78.50	1.25
14	吴建国	65.00	65.00	1.04
15	范忠	60.68	60.68	0.97
16	高峰	50.00	50.00	0.80
17	江启军	50.00	50.00	0.80
18	刘孝飞	46.80	46.80	0.75
19	刘利民	35.65	35.65	0.57
20	钟祥爱	19.50	19.50	0.31
21	樊国芬	13.26	13.26	0.21
22	李抗明	10.92	10.92	0.17
23	张紫阳	9.75	9.75	0.16
24	周进	9.75	9.75	0.16
25	张丽娟	9.75	9.75	0.16
合计		6,266.60	6,266.60	100.00

(二) 肯特合金的设立及其变更

1、2021年8月，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肯特合金

肯特有限于2021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2021年9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3日，肯特合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266.6万元增加至6,78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其中孙小明认缴325万元、倪慧华认缴100万元、徐庆九认缴50万元、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5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上述股东分别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52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21年9月13日，肯特合金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2.48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2.67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11.05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10.31
5	李元朝	369.88	369.88	5.45
6	孙小明	325.00	325.00	4.79
7	龙运才	203.84	203.84	3.00
8	金富秋	162.24	162.24	2.39
9	周诚	159.83	159.83	2.36
10	黄跃贤	132.60	132.60	1.95
11	倪慧华	100.00	100.00	1.47
12	周美	98.04	98.04	1.44
13	张建军	86.62	86.62	1.28
14	胡善学	80.00	80.00	1.18
15	张京兰	78.50	78.50	1.16
16	吴建国	65.00	65.00	0.96

17	范忠	60.68	60.68	0.89
18	高峰	50.00	50.00	0.74
19	江启军	50.00	50.00	0.74
20	徐庆九	50.00	50.00	0.74
21	刘孝飞	46.80	46.80	0.69
22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	45.00	0.66
23	刘利民	35.65	35.65	0.53
24	钟祥爱	19.50	19.50	0.29
25	樊国芬	13.26	13.26	0.20
26	李抗明	10.92	10.92	0.16
27	张紫阳	9.75	9.75	0.14
28	周进	9.75	9.75	0.14
29	张丽娟	9.75	9.75	0.14
合计		6,786.60	6,786.60	100.00

3、2021年10月，肯特合金第二次增资

2021年9月28日，肯特合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新股东金石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6,064.55164万元，认购公司63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786.6万元增加至7,42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9.5746元/注册资本。

2021年9月30日，金石基金与肯特合金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金石基金以6,064.55164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3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上述股东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633.4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21年10月27日，肯特合金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29.70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1.59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10.11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9.43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33.40	633.40	8.54
6	李元朝	369.88	369.88	4.98
7	孙小明	325.00	325.00	4.38
8	龙运才	203.84	203.84	2.75
9	金富秋	162.24	162.24	2.19
10	周诚	159.83	159.83	2.15
11	黄跃贤	132.60	132.60	1.79
12	倪慧华	100.00	100.00	1.35
13	周美	98.04	98.04	1.32
14	张建军	86.62	86.62	1.17
15	胡善学	80.00	80.00	1.08
16	张京兰	78.50	78.50	1.06
17	吴建国	65.00	65.00	0.88
18	范忠	60.68	60.68	0.82
19	高峰	50.00	50.00	0.67
20	江启军	50.00	50.00	0.67
21	徐庆九	50.00	50.00	0.67
22	刘孝飞	46.80	46.80	0.63
23	株洲合创赢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00	0.61
24	刘利民	35.65	35.65	0.48
25	钟祥爱	19.50	19.50	0.26
26	樊国芬	13.26	13.26	0.18
27	李抗明	10.92	10.92	0.15
28	张紫阳	9.75	9.75	0.13
29	周进	9.75	9.75	0.13
30	张丽娟	9.75	9.75	0.13

合计	7,420.00	7,420.00	100.00
----	----------	----------	--------

4、2021年12月，肯特合金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27日，肯特合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新股东株洲动力谷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1,158.25万元，认购公司1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522.5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1.3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29日，株洲动力谷与肯特合金及公司股东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株洲动力谷以1,158.25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上述股东将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到公司账户，完成了102.5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21年12月30日，肯特合金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29.30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1.43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9.97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9.31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33.40	633.40	8.42
6	李元朝	369.88	369.88	4.92
7	孙小明	325.00	325.00	4.32
8	龙运才	203.84	203.84	2.71
9	金富秋	162.24	162.24	2.16
10	周诚	159.83	159.83	2.12
11	黄跃贤	132.6	132.6	1.76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102.5	1.36
13	倪慧华	100	100	1.33

14	周美	98.04	98.04	1.30
15	张建军	86.62	86.62	1.15
16	胡善学	80.00	80.00	1.06
17	张京兰	78.50	78.50	1.04
18	吴建国	65.00	65.00	0.86
19	范忠	60.68	60.68	0.81
20	高峰	50.00	50.00	0.66
21	江启军	50.00	50.00	0.66
22	徐庆九	50.00	50.00	0.66
23	刘孝飞	46.80	46.80	0.62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	45.00	0.60
25	刘利民	35.65	35.65	0.47
26	钟祥爱	19.50	19.50	0.26
27	樊国芬	13.26	13.26	0.18
28	李抗明	10.92	10.92	0.15
29	张紫阳	9.75	9.75	0.13
30	周进	9.75	9.75	0.13
31	张丽娟	9.75	9.75	0.13
合计		7,522.50	7,522.50	100.00

5、2024年5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减资

2024年4月12日，肯特合金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且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与机构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的公司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7,522.5万元人民币减少到7,322.5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支付2,936.35万元，其中200万元注册资本、2,397.35万元资本公积、339万元资金占用利息。2024年12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

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减资、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条款做出适

当及必要的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

2024年5月29日，肯特合金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0.10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1.74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10.24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9.56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33.40	433.40	5.92
6	李元朝	369.88	369.88	5.05
7	孙小明	325.00	325.00	4.44
8	龙运才	203.84	203.84	2.78
9	金富秋	162.24	162.24	2.22
10	周诚	159.83	159.83	2.18
11	黄跃贤	132.6	132.6	1.81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102.5	1.40
13	倪慧华	100	100	1.37
14	周美	98.04	98.04	1.34
15	张建军	86.62	86.62	1.18
16	胡善学	80.00	80.00	1.09
17	张京兰	78.50	78.50	1.07
18	吴建国	65.00	65.00	0.89
19	范忠	60.68	60.68	0.83
20	高峰	50.00	50.00	0.68
21	江启军	50.00	50.00	0.68
22	徐庆九	50.00	50.00	0.68
23	刘孝飞	46.80	46.80	0.64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00	0.61

25	刘利民	35.65	35.65	0.49
26	钟祥爱	19.50	19.50	0.27
27	樊国芬	13.26	13.26	0.18
28	李抗明	10.92	10.92	0.15
29	张紫阳	9.75	9.75	0.13
30	周进	9.75	9.75	0.13
31	张丽娟	9.75	9.75	0.13
合计		7,322.50	7,322.5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递交工商资料的公司经办人员失误以及工商系统线上办理填写、内容无法更改数据的原因，致使2021年9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增资、2021年10月第二次增资、2021年12月第三次增资及2024年5月第一次减资时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会决议记载的股本结构中现有股东及出资比例填写错误，未包含除发起人之外的新增股东，且股东的出资比例均填写成了当次增资/减资前的出资比例。但前述几次增资时工商登记备案的章程修正案中记载了除发起人之外的新增股东及其出资额，且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31名股东的访谈，其确认公司上述工商备案的股东会决议中现有股东及出资比例系记载错误，各股东已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因该等情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现行《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并非登记事项，由公司章程自行规定，为企业自治事项，且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章程修正案/公司内部留存的股东名册未记载错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9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增资、2021年10月第二次增资、2021年12月第三次增资及2024年5月第一次减资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会决议中虽然存在瑕疵，但鉴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并非法律规定必备登记事项，且公司全体股东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进行确认且无异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6、2024年10月，肯特合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9日，周诚与张少纯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由周诚向张少纯转让129.8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77%，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元/股，交易对价519.32万元。

2024年10月10日，周诚分别与秦卫天、卜忠旗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由周诚向秦卫天转让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27%，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元/股，交易对价80万元；由周诚向卜忠旗转让1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14%，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元/股，交易对价40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已完税办结。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0.10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1.74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10.24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9.56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33.40	433.40	5.92
6	李元朝	369.88	369.88	5.05
7	孙小明	325.00	325.00	4.44
8	龙运才	203.84	203.84	2.78
9	金富秋	162.24	162.24	2.22
10	黄跃贤	132.60	132.60	1.81
11	张少纯	129.83	129.83	1.77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	102.50	1.40
13	倪慧华	100.00	100.00	1.37
14	周美	98.04	98.04	1.34
15	张建军	86.62	86.62	1.18
16	胡善学	80.00	80.00	1.09

17	张京兰	78.50	78.50	1.07
18	吴建国	65.00	65.00	0.89
19	范忠	60.68	60.68	0.83
20	高峰	50.00	50.00	0.68
21	江启军	50.00	50.00	0.68
22	徐庆九	50.00	50.00	0.68
23	刘孝飞	46.80	46.80	0.64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	45.00	0.61
25	刘利民	35.65	35.65	0.49
26	秦卫天	20.00	20.00	0.27
27	钟祥爱	19.50	19.50	0.27
28	樊国芬	13.26	13.26	0.18
29	李抗明	10.92	10.92	0.15
30	卜忠旗	10.00	10.00	0.14
31	张紫阳	9.75	9.75	0.13
32	周进	9.75	9.75	0.13
33	张丽娟	9.75	9.75	0.13
合计		7,322.50	7,322.50	100.00

(三)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受其他方委托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钨、钼、钽铌原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金属工具、金属材料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51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除此之外，公司持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1240	肯特有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1302	肯特合金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306600416	肯特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8月24日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2363080	肯特合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2013年12月23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6712	肯特合金	株洲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16日	长期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资质及备案。

（三）公司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境外销售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所述，公司已就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根据中国法律要求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株洲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进出口、对外贸易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9,464,631.96元、333,261,269.99元、227,052,067.98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8%、99.77%、96.16%。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资质及备案；除境外销售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审阅了《审计报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国顺，实际控制人为张国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云娴	直接持有公司 11.74% 股份
2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24% 股份
3	高绪仁	直接持有公司 9.56% 股份
4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92% 股份
5	李元朝	直接持有公司 5.05% 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国顺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绪仁	董事
3	吴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善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刘震东	董事
6	刘利民	监事
7	刘孝飞	监事会主席
8	张紫阳	监事
9	范忠	副总经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国顺持有其 0.67%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张国顺妹妹张京兰的配偶唐胜利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烟台天迈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李元朝的女儿李蕾、女婿李磊分别持股 50%，李磊担任执行董事，李元朝的妻子于建平担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元朝担任监事
4	青岛天迈利丰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李元朝的女儿李蕾持股 45%、女婿李磊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汉寿县新兴电杆厂	高绪仁持股 100%
6	湖南湘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高绪仁持股 33.19% 并担任监事
7	常德质中电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高绪仁妻子刘孝魁持股 33%，高绪仁担任监事
8	湖南德昶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常德质中电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高绪仁妻子刘孝魁间接持股 33%），高绪仁担任监事
9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震东担任董事
10	北京汇众温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刘震东的妻子贾哲敏持股 66.67%，刘震东的父亲刘铜明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与法定代表人
11	湖南智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胡善学妻子的兄弟杨鹏程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2024 年 5 月起，（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
2	河南六星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李元朝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3	双立（山东）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李元朝的女婿李磊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4	樊国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2024 年 3 月离任
5	李琦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22 年 5 月离任
6	周诚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离任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1,358.35	543,094.28	503,752.55
烟台天迈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1.96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	-----	------	-----	-------	------	------

1	张国顺	肯特合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公司在2023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100万元的债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张国顺	肯特合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公司在2023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张国顺 周宝珍	肯特合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50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5,378.61	2,135,888.75	2,624,762.4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2022年、2023年、2024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确认程序，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建立了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2022年、2023年、2024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确认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肯特合金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肯特合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肯特合金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肯特合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肯特合金的关联方时止。本企业/本人愿意接受肯特合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肯特合金造成损失的，

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娴、及董监高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

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二）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房屋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肯特合金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970号	天元区江山路10号厂房	宗地面积: 2,874.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68.00 m ²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7-06-29	抵押
2	肯特合金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5010663号	天元区金月路99号4号精密数控刀片深加工厂房等4套	宗地面积: 35,769.6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304.00 m ²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2-30	无
3	肯特合金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5010936号	天元区金月路99号数控刀片厂房(二)等2套	宗地面积: 35,769.6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2-30	抵押

				4,857.76 m ²				
4	肯特合金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46 号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办公楼等 4 套	宗地面积： 35,769.6 6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2,168.62 m ²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办公	2064- 12-30	抵押
5	肯特合金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50 号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倒班楼等 4 套	宗地面积： 35,769.6 6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2,335.21 m ²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集体 宿舍	2064- 12-30	抵押
6	肯特合金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58 号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硬质合金材料厂房等 2 套	宗地面积： 35,769.6 6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8,329.25 m ²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064- 12-30	抵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不动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形，系公司利用其所拥有的财产进行合法贷款融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东莞金铭实业投资有限	肯特	10,977.75 元/ 月，免租期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建安路 911 号金铭国	269.23	2024.02.01-

	公司	合金	一个月	际机械模具城 11 号楼 108 室商铺		2026.01.31
--	----	----	-----	----------------------	--	------------

经核查，公司就以上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2条：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上述租赁房产建设在集体所有土地上，不属于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故无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向公司提供产权证书，经核查，出租人东莞金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有偿租赁土地使用权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可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产及附属设施。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用于公司布置展厅、办公使用，该租赁物业的市场替代性强，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其他适宜的物业并完成搬迁工作，因此，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权

①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肯特合金		5195775	6	2019.03.28-2029.03.27	继受取得	无
2	肯特合金		5195774	7	2019.03.28-2029.03.27	继受取得	无
3	肯特合金		59421626	6	2022.06.14-2032.06.13	继受取得	无

②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查询网站(<https://branddb.wipo.int/branddb/en/>)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肯特合金		3778182	06; 07	2018.03.14-2028.03.13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4项专利权,其中包括14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许可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公司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著作权。

(七)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肯特合金	kingtal.com	2009-05-18	2025-05-18	湘 ICP 备 16006455 号-1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1	E 栋厂房工程	523,001.27
2	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520,249.62
	合计	1,043,250.89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4,851,818.48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及《审计报告》，与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已履行、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1	731XY2021018851授信协议	肯特合金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	2021.09.28-2022.09.28	/	/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1	4300003510022102050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肯特合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株洲市分行	500.00	2021.02.25-2022.02.24	43000035100921020502 小企业保证合同	张国顺、周宝珍	履行完毕
2	43010120230004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肯特合金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800.00	2023.01.28-2024.01.27	4310052023000025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国顺	履行完毕
3	570120232800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肯特合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800.00	2023.08.15-2024.08.14	ZB5700202300000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国顺	履行中

4	43010120240008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肯特合金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700.00	2024.02.20-2025.02.19	43100520230000256 最高额保证合同/组合	张国顺	履行中
5	570120242800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肯特合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300.00	2024.02.04-2025.01.18	ZB5700202300000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国顺	履行中
6	HTZ430629600LDZJ2024N00B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肯特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湘江分行	1,000.00	2024.05.06-2026.05.06	HTC430629600ZGDB2023N00F 最高额抵押合同	肯特合金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购销合同	碳化钨粉	2,486.00	2022-07-19	履行完毕
2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碳化钨粉	1,905.00	2022-07-19	履行完毕
3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货物销售合同	碳化钨粉	1,491.00	2022-07-20	履行完毕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钴粉	1,280.00	2022-08-08	履行完毕
5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碳化钨粉	1,178.17	2022-07-21	履行完毕
6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碳化钨粉	1,061.00	2022-11-21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购销合同	碳化钨粉	3,903.50	2023-04-13	履行完毕
8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碳化钨粉	1,596.00	2023-04-17	履行完毕
9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货物销售合同	碳化钨粉	1,563.00	2023-04-17	履行完毕
10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销售）	碳化钨粉	1,329.00	2023-11-21	履行完毕
11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碳化钨粉	1,129.95	2023-04-25	履行完毕
1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购销合同	碳化钨粉	1,054.00	2023-11-16	履行完毕
1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销售）	碳化钨粉	1,054.00	2023-04-19	履行完毕
14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碳化钨粉	1,036.00	2023-04-12	履行完毕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购销合同	钨粉、碳化钨粉	1,350.60	2024-02-21	履行完毕
1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钴粉	1,161.00	2024-05-20	正在履行
17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碳化钨粉	1,017.00	2024-01-04	履行完毕
18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产品供应协议	碳化钨粉	框架协议	2024-02-20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在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2022 年度						
1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1,870.60	2022- 01-22	履行完 毕
2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800.00	2022- 10-22	履行完 毕
3	浙江普兰卡钎具股份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667.00	2022- 02-24	履行完 毕
4	宜昌市五环钻机具有 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518.50	2022- 01-21	履行完 毕
5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江钻 2022 年矿用合 金齿框架 协议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2022- 11-03	正在履 行
6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江钻 2022 年非油合 金齿框架 协议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2022- 12-19	正在履 行
2023 年度						
7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1,200.00	2023- 12-19	履行完 毕
8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1,140.00	2023- 01-31	履行完 毕
9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658.12	2023- 10-11	履行完 毕
10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630.00	2023- 02-20	履行完 毕
11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525.00	2023- 01-13	履行完 毕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1,950.00	2024- 01-15	正在履 行
13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580.00	2024- 1-15	履行完 毕
14	湖北五环欧科制造技	工矿产品	硬质合金齿	827.50	2024-	履行完

	术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01-13	毕
15	长沙百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529.00	2024-03-31	履行完毕
16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硬质合金齿	500.00	2024-01-30	履行完毕
17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2024-01-13	正在履行
18	KOMAL ENTERPRISES	代理销售协议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2024-01-01	正在履行
19	SAI DEEPA ROCK DRILLS PVT LTD	合作协议	硬质合金齿	合作协议	2024-01-01	正在履行
20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江钻 2024 年合金垫片]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合金垫片	框架协议	2024-05-13	正在履行
21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江钻 2023 年度油用合金齿框架协议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2023-06-21	正在履行

4、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有追索权的出口保理融资					
	合同名称及编号	应收帐款债权人	保理商	融资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HET04306296002 024N001U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肯特合金	建设银行株洲湘江支行	美元 67.00	2024.6.27-2024.12.26	出口商向银行转让已发生且确定的应收账款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81,683.24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102,456.91	39.63%
刘捷	往来款	751,298.00	27.01%
成都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7.97%
株洲电业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08%
东莞金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910.00	0.75%
合计		2,404,664.91	86.4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365,642.57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	投资款及利息	15,363,500.00	88.47%

金（有限合伙）			
Komal Enterprises	销售返利和佣金	617,294.28	3.55%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返利	482,507.40	2.78%
SAI DEEPA ROCK DRILLS PVT LTD.	销售返利	266,238.56	1.53%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返利	148,385.68	0.85%
合计		16,877,925.92	97.18%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或管理层会议决议。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减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的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减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株洲市市监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且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与机构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于2024年5月29日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包括了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及财务会计，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附则等章节，《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需要，公司董事会依照《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钻掘合金事业部、切削工具事业部、工具材料事业部、技术中心、外贸部、财务部、装备技改部、采购后勤保障部、综合管理部、品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

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验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监管信息，获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2、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国顺（董事长）、吴建国、高绪仁、刘震东、胡善学。

3、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刘孝飞（监事会主席）、刘利民、张紫阳（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国顺，副总经理范忠、吴建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善学。

5、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更前董事	变更后董事	选聘程序
2022.5.7	张国顺（董事长）、吴建	张国顺（董事长）、吴建	2021年年度股

	国、高绪仁、周诚、李琦	国、高绪仁、周诚、刘震东	东大会
2024.4.12	张国顺（董事长）、吴建国、高绪仁、周诚、刘震东	张国顺（董事长）、吴建国、高绪仁、刘震东、胡善学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更前监事	变更后监事	选聘程序
2024.4.12	刘孝飞（监事会主席）、刘利民、樊国芬（职工代表监事）	刘孝飞（监事会主席）、刘利民、张紫阳（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选聘程序
2024.4.12	张国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诚（副总经理）、吴建国（副总经理）、胡善学（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国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建国（副总经理）、胡善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范忠（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税务资料，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批文及收款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2020年9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3001240，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至2023年9月10日；公司2023年10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1302，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至2026年10月15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 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 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上述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年17号），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3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100%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2023年度依法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相关依据和入账凭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十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或确认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公司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1〕61 号）	447,600.00
2	公司	株洲市开拓市场专项经费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开拓市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财发〔2017〕16 号）	150,000.00
3	公司	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第三批第一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 2022 年度申请简单更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7 号）	500,000.00
4	公司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	1,920,000.00
5	公司	2022 年度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拟奖补对象的公示》	2,000,000.00
6	公司	2021 年出口信保保费扶持资金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	154,500.00

			号)	
7	公司	留工培训补助	《株洲市本级 2022 年 12 月中高风险区域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拨付单位名单公示》	116,000.00
8	公司	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补助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	100,000.00
2023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或确认文件	补助金额(元)
1	公司	2021 年度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021 年度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明细表(第一批)》	191,600.00
2	公司	十佳科技型瞪羚企业奖励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株洲市 2022 年财政科技发展专项后续资金项目的通知》(株科办〔2022〕82 号)	200,000.00
3	公司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58 号)	1,000,000.00
4	公司	集群企业科技创新活动补助	株洲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支持集群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通知》(株硬材促进中心字〔2023〕03 号)	200,000.00
5	公司	2022 年出口信保保费扶持资金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	189,900.00
6	公司	2021 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中共株洲高新区工委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中共株洲市天元区委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21 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四类产业政策奖补的决定》	290,700.00
7	公司	2021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	255,300.00
8	公司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加贸	219,495.00

	项)	(2022) 2 号)	
--	----	-------------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2024年8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株洲肯特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其他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暂未发现因社保费缴纳方面违法行为。”

根据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在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等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体系认证证书、相关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经核查比对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公布的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经核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株洲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株洲市2023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株洲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年1月1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实施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名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排污许可情况

（1）排污许可证

①江山路厂区

经核查，公司江山路厂区的建设项目原系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纳微”）建设并竣工验收，株洲纳微于2022年3月21日取得编号为91430211MA4TCD9M9H001Q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街道江山路10号厂房A栋，有效期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2023年7月-8月，株洲纳微将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出售给公司后（详见下文“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取得编号为91430200796851934H002U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街道江山路10号厂房A栋，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止。

②金月路厂区

经核查，肯特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编号为91430200796851934H001Y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止。2022年8月23日，因变更内容公司重新申请取得编号为91430200796851934H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2024年4月2日，因变更内容公司重新申请取得编号为

91430200796851934H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4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止。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①江山路厂区

经核查，公司江山路厂区位于株洲硬质合金园区内，由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园区整体提供物业服务（包括管网接入及污水排放），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编号为4120字第0291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10号，有效期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

②金月路厂区

经核查，肯特有限于2019年6月6日取得编号为4120字0153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地址为天元区金月路99号，有效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2024年3月14日，因续期公司重新申请取得编号为4120字第【天元】202406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地址为天元区金月路99号，有效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4日。

（3）排污权证

经核查，肯特有限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编号为（株）排污权证（2015）第70号排污权证，肯特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起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0.5吨。

3、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江山路厂区、金月路厂区的三个建设项目，其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1）江山路厂区

①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

2021年，株洲纳微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肯特合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2021年12月29日，株洲纳微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300吨硬质

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株环评〔2021〕45号），并于2022年6月9日完成阶段性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了公示。2023年，因株洲纳微经营不善，其拟终止上述厂房租赁并注销清算，2023年7月-8月，株洲纳微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将株洲纳微的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出售给公司，上述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经营主体实际变更为肯特合金，公司现已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述建设项目的经营主体由株洲纳微变更为肯特合金，并未调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金月路厂区

①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2014年10月2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株环天环表〔2014〕T-18号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2019年8月30日，公司出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了公示。

②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

2023年，公司拟在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基础上改扩建。2023年12月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株环评〔2023〕42号《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建设项目。2024年10月27日，公司出具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了公示。

4、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月-6月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	/	/	/	/	/
	硫化氢	/	/	/	/	/	/
	VOCs	/	/	/	/	/	/
	颗粒物	/	/	/	/	/	/
水污染物	pH值	/	/	/	/	/	/
	悬浮物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COD	/	/	/	/	/	/
	总氮（以N计）	/	/	/	/	/	/
	氨氮	/	/	/	/	/	/
	总磷（以P计）	/	/	/	/	/	/
	石油类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法技术规范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HJ942-2018）第5.2条“许可排放限值”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生产设施、生产单元或厂界为单位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根据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水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作排放浓度控制，不作排污排放量控制，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未显示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

求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5、公司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建立和运行情况

(1)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如下：

环保设施	数量（套）	投入使用时间	主要用途	运转情况
除尘系统	1	2010.09.01	收集空气中灰尘	正常运转
通用集尘器	1	2018.04.01	收集空气中灰尘	正常运转
通用集尘器	1	2018.04.01	收集空气中灰尘	正常运转
水处理池	1	2021.01.31	收集工业废水	正常运转
除尘器	1	2021.01.30	收集空气中灰尘	正常运转
工业集尘器	1	2022.11.30	收集空气中灰尘	正常运转
工业集尘器	1	2023.07.21	收集空气中灰尘	正常运转
工业集尘器	1	2023.07.21	收集空气中灰尘	正常运转
除尘器	1	2023.10.27	收集空气中灰尘	正常运转
废气处理设施	1	2024.04.30	危废间废气收集设备	正常运转
CVD废气处理项目	1	2024.05.31	涂层炉废气处理	正常运转

(2) 环保措施建立和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6、危险废物处置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HW08）、废石蜡（HW08）、废沾染物（HW49）、废油泥（HW08）、废活性炭（HW49），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	------	------	------	----------	----------

1	肯特合金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2021.06.17-2022.06.16	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株环危字第00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2.04.07-2023.04.06)
2	肯特合金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2022.06.17-2023.06.16	株洲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环危字第0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2.05.13-2025.05.12)
3	肯特合金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2023.06.01-2024.05.30	株洲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环危字第0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2.05.13-2025.05.12)
4	肯特合金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2024.06.01-2026.05.31	株洲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环危字第0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2.05.13-2025.05.12)

7、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江山路厂区系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金月路厂区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搬迁，搬迁后江山路厂房处于闲置状态。2021年，株洲纳微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肯特合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2021年12月29日，株洲纳微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株环评[2021]45号），并于2022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年6月9日完成阶段性竣工验收，2022年7月完成验收报告公示，验收产能为年产150吨硬质合金产品。2023年，因株洲纳微经营不善，其拟终止上述厂房租赁并注销清算，2023年7月-8月，株洲纳微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将株洲纳微的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出售给公司，上述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项目经营主体实际变更为肯特合金，公司于2023年8月采购完成后立即进行了生产，但公司直至2024年9月才办理完成江山路厂区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证明：肯特合金未及时办理江山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本单位未对公司进行处罚，除此事项外，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环保主管部门

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已整改，已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金月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2014年，公司拟在金月路厂区建设“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并取得了环评批复，2019年，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厂房建设，但因市场原因，未建设完毕全部生产线，仅以现状对产能“年产57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1,1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2020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结合市场发展状况陆续投入生产设备并进一步完善生产线。除公司2022年年产量为1,036.59吨高于1,000吨环评批复产能外，公司年产量一直低于环评批复产能，因此公司未就新投产设备及时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2023年10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就公司新增烧结炉设备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及验收报告的情形进行立案。2023年11月，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召开案审会对该案件进行集体讨论，案审会认为公司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决定对公司撤案。

公司已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意见进行积极整改。2023年12月，公司“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11月，该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及公示，验收产能为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1,1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公司积极整改，补办了环评手续并办理了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已取得的环保相关合规证明

除前述已披露的合规证明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相关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情况。

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且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即生产及未及时履行环评程序的情形，但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公司已进行了整改，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及验收手续，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未超标排放，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00122Q31562R4M/43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为硬质合金（钻掘合金及工具、切削工具及耐磨材料）的设计和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4月7日。

2、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制定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公司设立了品管部，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体系管理、计量管理、成品检查等工作，公司前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00122S30532R1M/43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为硬质合金（钻掘合金及工具、切削工具及耐磨材料）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5日。

3、消防安全

(1) 公司建设项目消防手续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消防验收审核/备案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备案号	验收工程	出具/备案日期
1	肯特合金	430000WYS090001762	株洲市肯特硬质合金厂房	2009-07-06
2	肯特合金	430000WYS180001021	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2018-01-26
3	肯特合金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株公消验字[2019]第0036号	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材料及2000万片数控刀片项目（一期）技术改造项目氢气站建设工程	2019-02-05
4	肯特合金	株天建消验备凭字[2024]第4号	4#精密数控刀片深加工厂房建设	2024-05-20

(2) 消防安全合规证明

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2024年8月21日，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该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收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属实。”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

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08-15 至 2024-08-15 期间，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用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公司及其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查阅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9 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

经核查，公司实行用工劳动合同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协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1 人，其中六月入职的新员工共 16 人，员工入职之月的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员工共

19人，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故公司2024年6月30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306人。

项目		截止日 2024.6.30
应缴纳人数		306人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02人
	未缴纳人数	4人
	未缴纳占比	1.3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02人
	未缴纳人数	4人
	未缴纳占比	1.30%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02人
	未缴纳人数	4人
	未缴纳占比	1.3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02人
	未缴纳人数	4人
	未缴纳占比	1.30%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02人
	未缴纳人数	4人
	未缴纳占比	1.3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03人
	未缴纳人数	3人
	未缴纳占比	0.98%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的访谈，报告期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2名员工的户籍在外地，选择在户籍所在地缴纳，费用由公司负担，其中一名员工异地通过中介公司缴纳，另一名员工本人自行缴纳；（2）一名员工已购买农村商业保险，不愿意重复购买社保，公司为其报销；（3）一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及公积金。

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出具承诺：“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缴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查阅了公司的信用报告及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公司所在地的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公司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但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单位要

求整改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稽查局要求肯特合金缴纳税款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稽查局于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4月28日对肯特合金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其涉税事项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23年5月5日向公司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株税稽处[2023]9号），决定：追征肯特合金增值税1188786.46元，企业所得税2064674.6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83215.05元，对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追征教育费附加35663.59元，追征地方教育附加23775.73元。肯特合金已自收到决定书起15日内于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并按规定进行账务调整，且主管税务机关未对公司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2024年8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23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肯特合金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肯特合金已在期限内改正并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案件，故株洲市税务局稽查局并未对肯特合金进行处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肯特合金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其他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如前文所述，公司因被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措施为追缴相关税款，不存在采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查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2) 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时查封肯特合金车间事项

2023年8月1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对肯特合金进行消防监

监督检查，因公司钻掘车间内部分房间隔墙采用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 3.2.17 条的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封字〔2023〕第 003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临时查封，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为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内采用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的房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05 号）：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内部分房间采用的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已全部拆除，更换成芯材为岩棉的金属夹芯板柱，同意解除临时查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如前文所述，公司因被主管消防救援机关采取的措施为临时查封，不存在采取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查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主管消防救援机关已出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申解封字〔2023〕第0005号），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2024 年 8 月 21 日，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该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收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属实。”

（3）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肯特合金改正事项

2023 年 8 月 1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对肯特合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储存酒精（浓度 90%）的场所与劳动密集型加工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无防火分隔措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 3.3.6 条的规范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3 条的规范。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株天消重字〔2023〕第 0035 号），上述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责令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前改正。2023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株天消重销字〔2023〕第 0025 号）：经检查，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储存的酒精（浓度 90%）已全部搬离，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如前文所述，公司因被主管消防救援机关采取的措施为责令改正，不存在采取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查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主管消防救援机关相应出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株天消重销字〔2023〕第0025号），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2024 年 8 月 21 日，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该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收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属实。”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要求整改的情形，但未被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

表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认真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两次融资时相关交易文件设置了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4月、6月、12月，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已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1、2021年10月增资的投资人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9月，金石基金与肯特合金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前述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委派董事及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权利）	<p>金石基金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方董事”），各方同意，召开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大会上根据本款的约定投票赞成金石基金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并保证，当投资方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金石基金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p> <p>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下列事项需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方董事）书面同意后实施或在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方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述事项应同样适用于其他集团成员，其他集团成员在从事上述行为前，应获得投资方或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集团成员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及/或决定变更公司形式；减少、取消、注销集团成员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直接或间接地向集团成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出售或处理集团成员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视同清算事件、领售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归属发生变化的事项；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包括与此相关的上市地、发行方案等；公司现有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批准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以及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外进行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上事项，如果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经超过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投票赞成且经金石基金投票赞成方可通过。法律要求需进行特别决议的，则须经超过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投票赞成且经金石基金投票赞成方可通过。</p>
2	优先购买权	<p>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张国顺因对新引进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所持有的株洲合创赢、株洲因特盈份额的除外）。</p>
3	共同出售权	<p>若保证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且投资方未就拟议转让行使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p>

		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保证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公司的注册资本。
4	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引入湖南省株洲市当地政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其以增资形式进行投资的安排除外）。
5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得以更优惠于投资方的条件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方股东亦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保证方股东转让股权给新引进员工用于股权激励，或保证方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因股权激励的约束措施回购股权时的转让价格则不受上述价格条款限制。如上述约定被违反，则保证方股东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转让所持公司的注册资本给投资方做股份补偿，直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进投资者取得注册资本的价格相同。
6	回购权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特别的：如在前述日期时，公司已申请合格发行上市并正在审核/注册过程中，则不触发回购，但若后续合格发行上市失败，则仍触发本条项下的回购权）；除投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取得及/或行使要求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根据公司现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回购事项除外）</p> <p>回购的对价为投资方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已获得的入股价格调整金再加计交割日至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单利）的收益并扣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公司、保证方股东支付的回购款。</p>
7	优先清算权	<p>若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1）按照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实际已支付的增资款项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已获得的入股价格调整金再加计交割日至公司实际全额支付优先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单利）的收益并扣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p>
8	股份转让限制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保证方股东不

		<p>得,且保证方股东应促成其控制的其他持股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张国顺因对新引进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所持有的株洲合创赢、株洲因特盈份额的除外)。</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不得转让。</p>
9	业绩承诺	<p>公司及保证方股东承诺,公司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6,300万元及7,200万元。</p> <p>若截至任一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的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为准;未免异议,如在当年5月31日前,公司、保证方股东无法提供公司上一年度的前述审计报告,上一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0”元取值)不足该等利润承诺年度的对应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对投资方进行入股价格调整,即向投资方支付如下方式计算的现金:向投资方支付的金额=(截至该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该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增资款-已支付的入股价格调整金+自交割日至现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本次入股价格调整金的资金成本(8%/年单利)</p>
10	优先跟投权	<p>保证方股东承诺,如保证方股东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保证方股东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p>
11	知情权及检查权	<p>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公司应当,并且保证方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p> <p>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五(5)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p> <p>在每个月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p> <p>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前,向投资方提供集团成</p>

		<p>员（集团成员指目标公司及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或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p> <p>工作报告（如有），以及本次投资的增资款的使用情况；</p> <p>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集团成员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集团成员的管理人员讨论集团成员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集团成员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集团成员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投资方有权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p>
12	参与重组权	<p>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保证方股东拟以重组完成后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公司、保证方股东保证，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持有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所有权益，现有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p>
13	最惠条款	<p>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集团成员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规定获取的或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为免异议，前述权利适用于集团成员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该等股东于任何期间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集团成员股权。</p>

2024年4月，金石基金与张国顺、张云娴及公司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包含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p>投资方同意，自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¹的义务后，投资方将不再向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主张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回购权及第十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应执行本第四条的约定。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方仍基于剩余目标股权享有该等目标股权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投资方根据金石股东协议享有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不因本协议项下安排而被影响或损害。</p>

¹ 指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肯特合金的设立及其变更”中的“2024年5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减资”，公司已履行完毕。

		各方同意并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合格上市”指公司的股权在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类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等，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投资方选择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则按比例折算）：增资款+交割日（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年化 8%（单利）的回购利率计算的收益，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投资方同意，自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则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款应予以扣减至 3467.20 万元，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后续剩余目标股权的回购权，则应以 3467.20 万元作为增资款基数。
--	--	---

2、2021年12月增资的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株洲动力谷与张国顺、张云嫻及公司签订《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前述协议中包含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p>在乙方（指株洲动力谷，下同）投资公司期间，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的，则乙方有权利要求公司、张国顺、张云嫻完成对乙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回购：公司、张国顺、张云嫻与金石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 3 年；公司、张国顺、张云嫻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张国顺、张云嫻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公司启动清算程序。</p> <p>乙方要求公司、张国顺、张云嫻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本次增资款 1158.25 万元 x (1+8%年化投资收益率 x 投资年限) 与乙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公司股份对应净资产（该净资产是指乙方退出前最近一期（一般是签署回购协议的上一年度）经相关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公司净资产）孰高确定。按照“乙方本次增资款 1158.25 万元 x (1+8%年化投资收益率 x 投资年限)”确定回购价格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扣除乙方持股期间的分红收益。</p>

2	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限制	<p>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张国顺、张云娴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张国顺、张云娴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时，乙方可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让其部分或全部股份。</p> <p>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得以更优惠于乙方的条件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新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或乙方的成本，则张国顺、张云娴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进投资者取得注册资本的价格相同，具体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 x（本次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p>
3	知情权	<p>投资完成后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的前提下，甲方 1（指张国顺，下同）应确保公司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将下列资料送达乙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p> <p>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提供：（1）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合并经营报告；（2）关于可能对公司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p> <p>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乙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p> <p>在每个月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p> <p>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前，向投资方提供公司集团成员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p> <p>本次投资的增资款的使用情况；</p> <p>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公司的运营报告、其他统计数据及其他交易和财务信息；</p> <p>如公司后续有股权融资行为，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版本的投资协议、与后续融资和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p> <p>前述资料向乙方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一次会议，由各方就公司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及审核。</p>

（二）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清理，具体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投资人	具体安排
----	------	-----	------

1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金石基金	<p>投资方及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同意：（1）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约定的回购主体，根据上市要求免除公司的后续回购义务，相关股权回购义务由保证方股东承担；（2）除投资方有权在触发回购事件后要求保证方股东回购股权外，保证方股东也有权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主动向投资方提出股权回购请求，投资方应予以配合；（3）回购事件的触发按《补充协议（一）》（指金石基金 2024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下同）的约定执行。</p> <p>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投资方选择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则按比例折算）：增资款+交割日（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年化 8%（单利）的回购利率计算的收益-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其中，增资款以《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第 6 款为基数。</p> <p>投资方股东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原投资方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二条“保护性权利”、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股份转让限制”将自始无效，各方不得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除前述明确约定外，若金石投资协议及交易文件中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构成公司境内 A 股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境内 A 股上市造成障碍，则各方届时应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另行签署协议约定。</p>
2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株洲动力谷	<p>投资方及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同意：（1）基于投资协议第四条“股份回购”约定的回购主体，根据上市要求免除公司的后续回购义务，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始无效，相关股权回购义务由保证方股东承担；（2）回购事件的触发按投资协议的约定执行。</p> <p>投资方股东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七条 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自始无效。若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构成公司境内 A 股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境内 A 股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则各方届时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另行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p>

2024年12月，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进一步清理，具体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投资人	具体安排
1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三）》	金石基金	投资方股东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原投资方给予金石股东协议第十二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三条“参与重组权”、第十五条“最惠条款”将自始无效，各方不得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除前述明确约定外，若金石投资协议及交易文件中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或境内A股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或境内A股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则各方届时应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株洲动力谷	投资方股东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六条 知情权”将自始无效，但投资方股东依然享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知情权。投资方不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除前述明确约定外，若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或境内A股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或境内A股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则各方届时应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部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名称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1	金石基金	2021.09.30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当时签署协议的现有股东	委派董事及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	1、保护性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最惠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
		2021.09.30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			

			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权、股份转让限制、业绩承诺、优先跟投权、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最惠条款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解除，自始无效。 2、业绩承诺已解除。 3、回购权义务主体变更为张国顺、张云娴，解除公司的回购义务。 4、优先跟投权尚未解除。
		2024.04.26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2	株洲动力谷	2021.12.29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	回购权、知情权、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限制	1、回购权义务主体变更为张国顺、张云娴，解除公司的回购义务。 2、知情权、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限制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解除，自始无效。

1、关于金石基金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的核查。保护性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及最惠条款将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解除，且自始无效；业绩承诺已解除，投资方将不再向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主张业绩承诺；尚未解除的回购权、优先跟投权的义务主体均为张国顺与张云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关于株洲动力谷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的核查。知情权（法定知情权利除外）、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限制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解除，自始无效；尚未解除的回购权的义务主体为张国顺与张云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7,572,554.63元、41,244,306.08元、5,488,166.15元（此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净利润数据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进行年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594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8464号《审计报告》），已触发与金石基金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对赌条款。鉴于此，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金石基金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保证方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附件所示的还款计划回购投资方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的目标公司股权。

2024年4月12日，肯特合金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的公司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7,522.5万元人民币减少到7,322.5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支付2,936.35万元，其中200万元注册资本、2,397.35万元资本公积、339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肯特合金的设立及其变更”。经访谈确认，各方在上述对赌回购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确认，不存在对株洲动力谷触发对赌协议/要求履行回购或者补偿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娴的特殊条款尚未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享有的回购权尚未解除，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娴。在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投资入股公司期间，公司已向金石基金分配利润633,400.00元，已向株洲动力谷分配利润102,500.00元。根据金石基金与张国顺、张云娴及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于2024年

6月25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及株洲动力谷与张国顺、张云娴及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于2024年6月27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若触发前述回购条款，由张国顺、张云娴回购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所持全部股份，则需向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分别支付回购价款45,034,848.55元、14,957,923.29元（注：以回购时点为2025年9月30日计算该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共计59,992,771.84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金石基金	株洲动力谷
回购价款本金：增资款（元）	①	34,672,000.00	11,582,500.00
回购起息日	②	2021/10/14	2021/12/30
止息日	③	2025/9/30	2025/9/30
计息天数（天）	④=③-②	1,447	1,370
利率（年化）	⑤	8%	8%
利息（元）	⑥=①×④/365×⑤	10,996,248.55	3,477,923.29
已分红（元）	⑦	633,400.00	102,500.00
回购价款本息（元）	⑧=①+⑥-⑦	45,034,848.55	14,957,923.29

若于2025年9月30日触发回购，张国顺与张云娴优先变现除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以外资产（经访谈确认合计2,480万元人民币左右，包括：房产、股票、理财及存款等）用以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不足部分通过出售张国顺、张云娴所直接持有肯特合金股份进行支付，则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审计数349,926,239.23元计算，张国顺与张云娴共计需出售7,364,383股公司股份。综上，张国顺与张云娴以所持其他资产及公司股份完成回购后，张国顺与张云娴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34,517股，合计直接持股占比39.10%。完成全部回购后，张国顺与一致行动人张云娴合计持股超过30%。

此外，通过访谈张国顺确认：“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公司若回购义务触发，我具备支付能力，不会占用公司资金。未来若执行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回购义务人张国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张国顺与张云娴以所持其他资产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回购后，张国顺与张云娴合计直接持股占比39.10%，张国顺还通过因特盈控制公司10.24%的股权，张国顺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49.3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顺，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对赌回购义务的能力，其履行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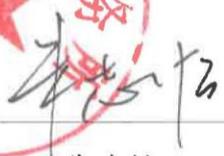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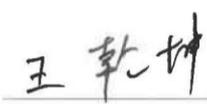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壹份交公司报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交公司留存，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王乾坤

经办律师： 
雷泓然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25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肯特合金	硬度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323381 758.8	2023- 12-12	2024- 08-27	原始取得	无
2	肯特合金	一种用于高温合金的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310 462876.7	2023- 04-26	2024- 04-16	原始取得	无
3	肯特合金	一种刀具用纳米涂层及涂层刀具	发明	ZL 202310223 055.8	2023- 03-09	2024- 03-19	原始取得	无
4	肯特合金	一种滑轨式链式刀库	发明	ZL 202210075 679.5	2022- 01-22	2024- 01-12	继受取得	无
5	肯特合金	一种硬质合金胚料石墨涂刷装置	发明	ZL 202211321 325.0	2022- 10-26	2024- 01-02	继受取得	无
6	肯特合金	不锈钢棒材剥皮刀片	实用新型	ZL 202320589 801.0	2023- 03-23	2023- 08-01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合金	一种硬质合金烧结用石墨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221188 577.6	2022- 05-18	2022- 10-14	原始取得	无
8	肯特合金	一种硬质合金磨削床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0701 498.4	2022- 03-29	2022- 08-02	原始取得	无
9	肯特合金	一种硬质合金球齿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220520 859.5	2022- 03-11	2022- 08-02	原始取得	无
10	肯特合金	一种用于高速铣削的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2110371 564.6	2021- 04-07	2022- 0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肯特合金	一种利用烧结过程中裂解出含碳气体对硬质合金渗碳方法	发明	ZL 202010101 400.7	2020- 02-19	2022- 05-03	原始取得	无
12	肯特合金	包装式预置耐磨层	实用新型	ZL 202020554 845.6	2020- 04-15	2020- 12-08	原始取得	无
13	肯特合金	一种用于烧结过程中裂解出含碳气体渗碳的石墨盒	实用新型	ZL 202020183 335.2	2020- 02-19	2020- 10-20	原始取得	无
14	肯特合金	一种用于火车轮毂加工的可转位圆盘切削刀	实用新型	ZL 202020206 575.X	2020- 02-25	2020- 10-09	原始取得	无
15	肯特合金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610526 846.8	2016- 07-04	2019- 04-02	原始取得	无
16	肯特合金	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槽形）	外观设计	ZL 201630306 012.7	2016- 07-04	2017- 02-15	原始取得	无
17	肯特合金	一种圆形刀片的刃口倒棱装置及倒棱方法	发明	ZL 201210416 412.4	2012- 10-27	2014- 10-29	原始取得	无
18	肯特合金	一种制造粗晶粒碳化钨硬质合金的方法	发明	ZL 201210416 414.3	2012- 10-27	2014- 10-08	原始取得	无
19	肯特合金	一种测量烧结炉内温度场的方法	发明	ZL 201010273 175.1	2010- 09-06	2012- 06-06	原始取得	无
20	肯特合金	一种适于焊接加工的球齿钎头用硬质合金	发明	ZL 201010195 748.3	2010- 06-09	2011- 12-14	原始取得	无
21	肯特合金	一种硬质合金混合料中掺入石蜡	发明	ZL 201010273	2010- 09-06	2011- 1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型剂的方法		174.7				
22	肯特合金	一种硬质合金压坯毛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84562.X	2023-11-24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肯特合金	一种可转位车削刀片	发明	ZL202210529918.X	2022-05-16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24	肯特合金	一种提高硬质合金涂层刀具抗崩损性能的方法及其硬质合金涂层刀具	发明	ZL202411245652.1	2024-09-06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名称	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编号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1.	肯特合金	氢气储罐	容 13 湘 AB00061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6.04
2.	肯特合金	氢气储罐	容 13 湘 AB00062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6.04
3.	肯特合金	氩气储罐	容 17 湘 AB00920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7.09
4.	肯特合金	10m3 空气储气罐	容 17 湘 AB00919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7.09
5.	肯特合金	氮气储罐	容 15 湘 AB00290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7.09
6.	肯特合金	活性炭吸附器	容 17 湘 AB00924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7.09
7.	肯特合金	吸附器	容 17 湘 AB00922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7.09
8.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AB00921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7.09
9.	肯特合金	吸附器	容 17 湘 AB00923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7.09
10.	肯特合金	高压氩气储气罐	容 13 湘 AB00060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6.04
11.	肯特合金	ZCF-5000/8 型低温液体贮槽	容 15 湘 AB00289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5.05
12.	肯特合金	烧结炉	容 15 湘 AB00288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6.04
13.	肯特合金	V-101 炉室	容 15 湘 AB00287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6.04
14.	肯特合金	DN1450 压力烧结炉	容 13 湘 AB00059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30	2027.09
15.	肯特合金	烧结炉炉体	容 15 湘 AB00285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10	2025.03
16.	肯特合金	PN6.6-DN1450 压力烧结炉	容 15 湘 AB00286 (19)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10	2029.07

17.	肯特合金	PN6.6-DN1450 压力烧结炉	容 15 湘 AB00507 (20)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08.27	2028.05
18.	肯特合金	PVS 真空加压炉	容 17 湘 AB01345 (20)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08.27	2028.05
19.	肯特合金	内燃平衡重式车	车 11 湘 AB011553 (20)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7.10	2025.07
20.	肯特合金	托盘堆垛车	车 11 湘 AB011552 (20)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7.10	2025.07
21.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AB01786 (21)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5.06	2029.03
22.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B01421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11.24	2029.03
23.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AB01783 (21)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5.06	2029.03
24.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AB01785 (21)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5.06	2029.03
25.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AB01784 (21)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5.06	2029.03
26.	肯特合金	PN10-DN1450 压力烧结炉	容 13 湘 AB00262 (21)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1.22	2029.07
27.	肯特合金	PN6.6-DN1450 压力烧结炉	容 15 湘 AB01039 (21)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1.17	2029.07
28.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5 湘 AB01472 (22)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7.29	2025.07
29.	肯特合金	压力烧结炉	容 15 湘 B00629 (22)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2.08	2025.12
30.	肯特合金	烧结炉	容 15 湘 B00628 (22)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2.08	2025.12
31.	肯特合金	10m3 氢气储罐	容 15 湘 B00870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11.23	2026.09
32.	肯特合金	加压容器	容 17 湘 B01420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11.23	2026.07
33.	肯特合金	干燥器	容 15 湘 B00868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11.23	2026.06
34.	肯特合金	干燥器	容 15 湘 B00869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11.23	2026.06

35.	肯特合金	干燥器	容 15 湘 B00867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3	2026.06
36.	肯特合金	干燥器	容 15 湘 B00871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4	2028.10
37.	肯特合金	干燥器	容 15 湘 B00872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4	2028.10
38.	肯特合金	干燥器	容 15 湘 B00873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4	2028.10
39.	肯特合金	氢气缓冲罐	容 15 湘 B00874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4	2028.12
40.	肯特合金	氢(氧)分离器	容 15 湘 B00875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4	2027.07
41.	肯特合金	氢(氧)分离器	容 15 湘 B00876 (2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4	2027.07
42.	肯特合金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梯 11 湘 AB07366 (18)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7.25	2030.07
43.	肯特合金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梯 12 湘 B00232 (24)	株洲市天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03.07	2025.02
44.	肯特合金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梯 11 湘 B03149 (24)	株洲市天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03.07	2025.02
45.	肯特合金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梯 11 湘 B03148 (24)	株洲市天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03.07	2025.02
46.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B01599 (24)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05.29	2027.01
47.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B01600 (24)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05.29	2027.01
48.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B01601 (24)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05.29	2027.03
49.	肯特合金	高压氩气储气罐	容 13 湘 AB00257 (21)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9.15	2026.09
50.	肯特合金	压力烧结炉	容 15 湘 AB01027 (21)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12.18	2029.10
51.	肯特合金	储气罐	容 17 湘 AB01972 (21)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12.18	2029.11